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产品定义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文件。

适用场景

即指从事微电影、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

办理流程



准备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须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 三个月以内调档);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简历; 5) 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原件); 6)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追溯至终极股东); 7) 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追溯至终极股东); 8)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9) 办公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10) 主要专业人员 (不少于三名) 身份证复印件、用工合同、广播电视类专业简历、主要专业人员若无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 拍摄业绩材料 (两部作品, 每部作品30分钟以上, 上传至视频平台) 及广播电视类专业大专 (含) 以上学历证明材料, 毕业两年以上。

交付结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如右图所示:

产品优势

有多年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验, 能为用户解决人员问题, 保证用户顺利下证, 通过率高。

